所有條文法規名稱：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民國 104 年 07 月 15 日 修正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支給出

席費及稿費之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學校邀請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

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

前項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由各機關學校依會議

召開之性質，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各機關學校邀請之學者專家，其本人未能出席，而委由他人代理

，經徵得邀請機關學校同意，代理出席者得支領出席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出席費：

（一）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

會議。

（二）各機關學校召開之會議屬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

（三）因出席人數不足致未能成會。

（四）未親自出席，而以書面、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補助計畫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

（六）受補助機關學校人員，出席其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會議。

（七）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主

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

五、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

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六、依第二點規定邀請之學者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

），邀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七、各機關學校依下列規定委(邀)請專人或機構，進行撰稿、譯稿、

編稿及審查等工作時，得依附表所定基準支給稿費：

（一）為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經機關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

核准，委由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辦理者。但依政府採購

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二）為發行刊物，邀請本機關學校以編譯為職掌以外人員辦理或公

開徵求稿件，經刊登者；未經刊登者，僅得支給審查費，不得

支給其他項目之稿費。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稿費：

（一）經核定由本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重要文件資料之撰稿

、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二）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書籍、公文

等資料。

（三）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

資料。

（四）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之撰稿、譯稿、編稿

及審查等工作。

（五）受補助之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受補助計畫刊物之

撰稿、譯稿、編稿及審查等工作。

九、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其未訂定者，準用本

要點之規定。

圖表附件：

條文.doc

條文對照表.doc

基準數額表.doc

基準數額表對照表.doc